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8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為辦理各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一千元，校外委員二千元。
- 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交通費。
-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元。
 - (一)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零點五篇指導費，餘則類推。
-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送主計室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 七、本標準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